

解析「學生學習成效」



學生是接受教育的主體，教育之成敗繫於學生學習成效。然而，什麼是「學生學習成效」？它是一看似簡單卻複雜的概念，因此在解析此一概念時必須：

第一、兼顧「直接的」和「間接的」學生學習成效。直接的學習成效係指學生在接受教育前、後之行為變化，亦即接受教育後之「終點行為」減去接受教育前之「起點行為」所產生之實質變化，代表的是「直接的」學生學習成效；相對地，「間接的」學生學習成效，則是指受過教育之學生在經歷一段長時間後才能顯現的效果。以大學教育而言，就讀於某一大學系所學生在畢業時，測量到專業上的習得知能，反映出的是「直接的」學習成效，但在其進入職場之長期生涯上，此一專業教育對其產生之長遠影響，則是「間接的」學習成效。

第二、並重「認知的」、「情感的」及「動作技能的」不同向度之學生學習成效。在衡量大學的學生學習成效時，應涵蓋「認知的」、「情感的」及「動作技能的」之不同向度，才能完整掌握大學教育所獲致之學生學習成效。「認知的」知能包含從相對簡單的任務例如認同，到複雜的過程例如批判分析。「情意的」是與價

值情感有關的知能，從相對簡單的價值認同，到複雜的倫理情境之批判與評價。

「動作技能的」是與身體有關的技術和能力，從相對簡單的模仿，到有創意的精熟。在衡量大學的學生學習成效上，如果只集中於單一向度，則不僅會窄化學習成效，亦有造成以偏蓋全之危險。

最後則是涵蓋「機構的」、「方案的」、「班級的」三個層級之學生學習成效。在與大學任務有關之文件中，以及大學願景與核心價值上反映出的是「機構的」學生學習成效；「方案的」學習成效係指成功完成一項方案時，學生所習得且可加以測量的知能，因此在大學院系所之教育目標與課程上反映出的是「方案的」學生學習成效；在教師的教學計畫中顯示的是「班級的」學生學習成效。學生學習成效通常與學生之學術技能、溝通、批判思考、資訊素養及終身學習等方面之知能有關，因此大學必須從上述三個層級蒐集能反映出學生學習成效之有關證據與資料，才能完整證明大學教育之學生學習成效。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暨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員）

